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所属企业2006年度总机构管理费扣除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9312.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所属企业2006年度总机构管理费扣除标准的通知（国税函〔2007〕240号）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江苏、安徽、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陕西省（区、市）国家税务局：现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向所属企业提取2006年度总机构管理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总机构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1996〕17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办法的补充通知》（国税函〔1999〕1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5〕11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同意该公司2006年度向所属企业提取3546万元的总机构管理费。其所属企业按规定标准上交的管理费（详见附件），准予在税前扣除；超过规定标准上交的管理费，应进行纳税调整。该公司提取的管理费年终如有结余，应并入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税务总局上述三个文件的规定精神，在该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进行年终纳税申报时，对其总机构管理费的提取、使用、税前扣除等有关事项进行严格审核和管理。附件：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所属企业2006年度总机构管理费扣除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 附件：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所属企业2006年度总机构管理费扣除标

准

金额 (万元)	企业地址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一岩土公司
		40	河北沧州
		2	中国化学
			工程南京岩土工程公司
76	江苏南京		
		3	中国天辰化学工程公司
		730	天津市
		4	中
			国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
545	山西太原		
		5	中国化学工程东华工程公司
90	安徽合肥		
		6	
			中国五环化学工程公司
193	湖北武汉		
		7	中国华陆工程公司
		98	陕西西安
		8	中国
			成达工程公司
646	四川成都		
		9	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公司
		215	广西桂林

10 中化
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70 山西太原

1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公司 180
安徽淮南

12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公司 25 湖南岳阳

13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
司 93 湖北襄樊

14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公司 60 四川成都

15 中国化学工程第
九建设公司 25 辽宁盘锦

16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公司 160 河
南开封

17 中国
化学工程第十二建设公司 20 河北石家庄

18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
公司 91 河北沧州

19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公司 40 江苏南京

程第十六建设公司 45 湖北宜昌

21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

40 北京大兴

22

北京化旭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 64 北京六铺炕

总计 3546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